

新聞稿

「為香港的『小個子』營造一個零歧視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研究結果公佈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

城大研究顯示香港矮小症患者受歧視 逾八成市民對矮小症患者認識不足

為了促進矮小症患者參與和融入社會，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展開了一項研究，探討香港矮小症患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挑戰。是項研究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17/18」資助。研究團隊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與矮小症患者及其家人進行了十次深度訪談，並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 523 位公眾人士。研究結果顯示，儘管香港建築設施的設計需要合乎無障礙的規定，但是這些規定並不切合矮小症患者的人體測量標準，所以他們在使用建築設施遇到不少的困難。在社會層面，公眾人士對矮小症患者仍然存有不少的誤解和成見，因而產生對矮小症患者的歧視態度和行為。這些發現反映了為香港的矮小症患者營造一個零歧視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仍有一段很長的路，所以我們需要作出針對性的行動，使香港社會對矮小症患者更為共融。

矮小症：定義及概述

矮小症（或俗稱「侏儒症」，Dwarfism）泛指因身體或基因狀況而導致成人身高不高於 4 呎 10 吋（約 147 厘米）的情況。矮小症是一種因骨骼生長不正常所致的一類罕見疾病，患者一般四肢短小，身材亦因而偏矮。由於身軀特別矮小，在很多國家中，這類患者經常被稱為「小個子」（Little People）。

至目前為止，約有 400 多種發育異常的疾病會影響人體骨骼，較為常見有生長激素缺乏症（每 3,800 新生兒之中有一例）及軟骨發育不全症（每 26,000–40,000 新生兒之中有一例）。大多數種類的矮小症源自受孕前的卵子或精子細胞中的自發基因變異，這些變異是隨機發生，因而是無從預防的。

研究範圍

由於矮小症患者在教育、就業及醫療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都比較複雜，研究者需要更專門的知識，或需要花更長的時間；故此，這三個方面的挑戰均不在是項研究的研究範圍之內。

主要研究結果

是項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 (一) 很多建築物及公用設施的設計，未能顧及矮小症患者的實際需要。
- (二) 深度訪談的受訪者都表示矮小症患者在日常生活中受到不同類型的歧視，甚至連同患者的家人亦遭受歧視；另外，六成問卷調查的受訪者表示矮小症患者在香港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多於 20%認為這些歧視頗嚴重或非常嚴重。
- (三) 超過 80%的受訪者指出，他們非常願意或願意與矮小症患者一起工作或成為朋友。
- (四) 但是，多於 80%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對矮小症患者的認識非常不足夠或不足夠。
- (五) 大眾對矮小症患者存有一些誤解，例如他們大都認為「矮小症全都是遺傳的」、「患有矮小症的兒童與一般兒童的身高差距，會隨著年齡而收窄」、「矮小症成因是營養不足、缺乏鈣質吸收」等。
- (六) 超過 40%的受訪者覺得矮小症患者像一個很特別的「人種」、像長不大的小孩、樣子很奇怪及樣子並不美觀。
- (七) 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與矮小症患者有較多接觸及身患殘疾都是影響對矮小症患者誤解程度的重要因素。在其他條件都不變的情況下，如受訪者是女性、較年輕、信奉基督教、天主教或佛教、與矮小症患者有較多接觸或不是殘疾人士，對矮小症患者的誤解程度顯著地較淺。
- (八) 女性、有較高學歷、信奉基督教、天主教或佛教、與矮小症患者有較多接觸或並非殘疾人士受訪者對矮小症患者顯著地有較高的接納程度。

建議

因應研究結果，研究團隊提出以下的建議：

- (一) 由政府、大學醫學院、矮小症患者團體或矮小症病友互助組織積極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公眾人士對矮小症及其患者的認識和接觸；
- (二) 傳媒或遊戲的創作人停止為矮小症患者塑造負面形象，以減少公眾對矮小症患者產生誤解；
- (三) 在設計新建築物及改建現有樓宇時，採用通用設計原則，推廣共融建築；及
- (四) 加強公眾人士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讓公眾更能了解法例的精神，以防止歧視情況的出現。

傳媒查詢，請聯絡邱勇博士（電話：3442 8958 / 電郵：y.yau@cityu.edu.hk）。

2018 年 12 月 19 日